

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合同失效。

甲方：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乙方：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商城县滨河南路 100 号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三环路 279 号 13 幢 6 层 24 号、25
号房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飞

电话：

电话：0371-63630259

邮政编码：46535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

帐号：1702021409006631912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023、2024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
项目 名称：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
察设计

项目 地点：信阳市商城县

招标人（甲方）：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中标人（乙方）：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招标人（甲方）：商城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中标人（乙方）：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人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组织了招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01-12）；

4.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 服务内容

完成 2023、2024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设计成果，保证设计

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6. 工期和服务地点

2023、2024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2024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实施地点为商城县境内。

7.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本次服务费用总计为 4254500 元整（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127635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提交的 2023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成果通过市林业部门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即 2552700 元整（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交的 2024 年度商城县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成果通过市林业部门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即 42545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元整），至此费用全部结清，合同履行完毕。

8.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